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29日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C \times (1-D)/(1+H)+G]/E$$

$$F=B \times C \times D$$

$$J=[B \times C \times (1-D)/(1+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 1 年的 100 万份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货币 A，则这部分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0.1%，假设转换日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银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 元和 1.000 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 100 万和 200 万元之间，对应中银信用增利基金和中银货币 A 的申购费率分别为 0.5% 和 0.0%，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 \text{ 份}$$

$$C=1.200$$

$$D=0.1\%$$

$$E=1.000$$

$$G=0$$

$$H=0$$

$$A=[B \times C \times (1-D) / (1+H) + G] / E$$

$$=[1,00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1-0.1\%)] / 1.000=1,198,800.00 \text{ 份}$$

$$F= B \times C \times D =1,000,000.00 \times 1.2000 \times 0.1\%=1,200.00 \text{ 元}$$

$$J=[B \times C \times (1-D) / (1+H)] \times H = [1,000,000.00 \times 1.200 \times (1-0.1\%)] \times 0=0 \text{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1200 元转换费（含 1,200.00 元赎回费和 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198,800.00 份中银货币 A。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

金的销售。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 12 月 29 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 A：163802，中银货币 B：163820）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

公告。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3.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姚健英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588

联系人： 王侗

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联系人： 刘军祥

公司网站： <http://www.hxb.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95521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联系人： 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 [http:// 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峰

联系人： 王兆权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http://www.bhzq.com>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站： <http://www.cindasc.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联系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s.ecitic.com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服电话： 400 818 8118

公司网站： www.guodu.com

1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电话：0551-96518

公司网站：<http://www.huaans.com.cn>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万士清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2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辛晨晨、许梦园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http://www.csc108.com/>

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马瑾

联系电话： 6119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汪明丽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3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涛

客服电话： 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3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或 www.jjm.com.cn

3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3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站： <http://www.zxwt.com.cn>

3.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